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104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1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聘任周启超先生、潘骅先生、鲁习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周中斌先生已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推选张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张旻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(1) 周启超，男，出生于1980年11月，传播学专业，MBA，研究生学历。2004年4月-2014年10月，先后在中南民族大学、东风汽车公司、香港合基集团、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任职教师、公共事务总监、媒介总监等职务。周启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2) 潘骅，男，出生于1978年2月，机械制造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-2009年，先后任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，布勒设备工程（无锡）有限公司销售主管，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执行总裁；2009年-至今，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潘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3) 鲁习金，男，出生于1971年9月，应用化学专业，MBA，研究生学历，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。2005年10月-2009年10月，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总经理；2009年10月-2012年5月，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年5月-至今，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鲁习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7.6647%股权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(4) 张旻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9年4月，清华大学/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9年5月-2010年8月，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；2010年8月-2013年8月，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；2013年8月-至今，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张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